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3: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齐元玉先生、丁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齐元玉先生、丁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齐元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提名丁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情请查看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